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
教育部令 臺國（三）字第 1010234807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（含國幼班）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蔣偉寧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，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素養，以保障幼兒所受教保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前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在案之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，且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者：

- 1、未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。
- 2、於本署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登錄有案，且持續於原園在職。
- 3、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所（不含空中大學及學分班）。

（二）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且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者：

- 1、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本系統登錄有案，且持續在職。
- 2、實際就讀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（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及學分班）。

（三）前二目之人員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，且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基準及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前點規定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部分就學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補助四學期。

（二）於同一學期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助學措施（以下簡稱其他助學措施）之助學金者，其所獲之助學金及本補助款加計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。

（三）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：申請本補助之人員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至本系統申請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完成資料填報並送審後，由其任職之幼兒園協助檢具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：

- 1、登錄於本系統之證明。
- 2、期間內任職之幼兒園為其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加蓋申請補助當學期之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4、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（一年級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免附）。
- 5、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繳費單影本。

(二) 審查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各園檢送之申請資料，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，並至本系統列印申請清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送本署核定每人之補助經費。

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 本補助經費於本署核定後，撥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補助款入庫後，應立即將補助款分別撥付各受補助之人員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辦理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核結事宜。

六、補助成效及考核：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際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其他助學措施受領助學金者，該學期補助經費為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扣除該助學金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），如有溢領之情形，應予繳回或於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時扣除。

(二) 有休學或退學者，該學期請領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，如有溢領之情形，應予繳回。

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園經查證有謊報、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，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(四) 幼兒園經查證有占用或盜領本補助款之情形者，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取消其合作園之資格。

附件一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
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
任職幼兒園	
職別	
進修學制	
進修學校	
進修年級	
進修科系	
投保勞保情形	
本學期就學金額	
其它政府助學金金額	
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 修讀狀況	
檢具教保工作資料	
送審狀態	

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（請逐一確認並勾選）

- 登錄於本系統之任職證明。
- 服務期間內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保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）之證明。
-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加蓋申請補助學期之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繳費收據影本。
-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（申請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）。

園長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合作園（含國幼班）教保人員
進修大專校院幼教保相關科系經費申請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服務幼兒園名稱	申請人姓名	職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投保狀況	科系	學制	年級	檢具教保工作資料	就學金額(元)	本學期申領其他助學金之金額(元)	申請本補助金額(元)	累計獲補助次數(含當學期)	備註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共計○園，○人申請，經費總計新臺幣													元			

備註：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：

科(課)長：

局(處)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